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邦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劉邦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；又依同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邦建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節，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據此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

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於徵詢受刑人意見後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相同，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且犯罪行為時間相近，各次犯行之行為態樣、手法一致，復斟酌各罪所生損害程度，本院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均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調查表回覆一紙在卷可佐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依前揭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未按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查本件受刑人所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有期徒刑5月部分，固經受刑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李佳穎